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5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TRAN TRUNG SON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而此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TRAN TRUNG SON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林彥坤已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依照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84條之1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由檢察官林淑瑗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昇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
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宣蓉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998號

被 告 TRAN TRUNG SON (越南籍)

男 34歲 (民國77【西元1988】

年00月00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桃園市○

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TRAN TRUNG SON (中文名：陳中山) 於民國111年9月28日晚
上10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
園市桃園區永安路由大興西路3段往力行路方向行駛，行經
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與溫州街、溫州一路交岔路口，本應注
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狀況，
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而直行，適有林彥坤騎乘
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永安路往大興西路方
向駛至該處，於路口中心處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左
轉，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林彥坤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、右側膝
部挫傷及擦傷、左膝3公分撕裂傷、頭部及臉部擦傷、骨盆
及雙下肢挫傷，以及腦震盪之傷害。嗣陳中山於肇事後犯罪
尚未被發覺前，即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駕
駛，事後並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林彥坤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中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僅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林彥坤有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彥坤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	證明車禍發生之過程。
3	1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 2、監視器畫面翻拍光碟1張及監視器畫面及車禍現場照片共32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6月2日桃交鑑字第1120004274號函	證明告訴人未至路口中心處行左轉彎，且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；被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次因之事實。
5	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5紙	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02 二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
03 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。本案
04 被告未注意上開情節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足徵被告之過失
05 與告訴人所受傷害具有因果關係。

06 三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
07 在事故發生後，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
08 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
09 可參，屬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
10 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03 檢 察 官 林淑瑗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06 書 記 官 范書銘
07 所犯法條：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0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0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1 罰金。